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的2026年广西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及镉污染稻田土壤稻谷协同监测抽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广西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及镉污染稻田土壤稻谷协同监测抽样项目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标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益桂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24.53万元，资产总额为83.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益桂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9日